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12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和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42,867,14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7.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

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月24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环东路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昕 倪海宁
联系电话:0536-6076188
联系传真:0536-6076188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在连续波动,2018年12月7日,上5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4元,相当于当日1.0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67%。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上5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上50B呈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上5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上5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上5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上5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此外,上50B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

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企业名称已由“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140-1”变更为“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沪水河大道商会大厦B1301”,以上信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已领取吉安市安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变更后的有关工商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57979790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沪水河大道商会大厦B1301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2011年09月23日至202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业务);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维护;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9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0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11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9年2月21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资金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12月10日,即自2018年12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

上的《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7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一)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别提示: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二)、(三)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第(一)、(二)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单位股东登记:自然人/单位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单位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細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8年12月10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2856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wendition@xinzhil.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编号:2018-153
债券代码:122350 债券简称:14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简称及代码:2018年12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26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4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7%,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7年9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12月26日一起支付。

13.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8年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每手“14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7.00元(含税)。

三、付息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盛屯债”持有人。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7日(星期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津教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2.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人美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3.00 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三级子公司人美文传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4.00 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5.00 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旗下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旗下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3月3日、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津教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人美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
3.00	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三级子公司人美文传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0	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
5.00	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旗下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旗下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单位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細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8年12月11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0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9831,联系传真:022-2367882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娟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3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